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思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01號；本院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89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26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608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7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思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思宏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他人用以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以縱若有人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何維焄」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在新北市鶯歌區某便利超商寄交給「何維焄」指定之人收受，並將上開2帳戶之密碼

告知「何維焄」。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潘思宏本案郵局、玉山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林念祖、游依柔、楊文瑞、傅智明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玉山帳戶內，款項匯入後，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潘思宏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被害人林念祖、楊文瑞、傅智明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游依柔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中華郵政有限公司112年4月21日儲字第1120139405號函檢附本案郵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25-30、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林念祖之郵局交易明細、通話紀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3836號不起訴處分書（中檢112偵27767卷第25至31、39至47、51至55頁）、被告與「何維焄」、「辰」之對話紀錄（中檢112偵緝1701卷第53至7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游依柔之通聯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新北檢112偵58626卷第13至28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本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桃檢112偵45608卷第11、15至20頁）。

(六)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犯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後龍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被害人傅智明郵局帳戶存摺封面、交易紀錄（苗檢112偵10477卷第23、33至37、47至53頁）。

(七)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92號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金訴卷第67至7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其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並侵害告訴人游依柔、被害人林念祖、楊文瑞、傅智明等數人之個人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已對檢察官起訴洗錢之犯罪事實表示承認（本院金訴卷第61頁），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幫助他人犯罪，使他人得以利用作為詐騙之工具，致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犯罪，並使告訴人游依

01 柔、被害人林念祖、楊文瑞、傅智明受有財產上損害，惟審
02 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楊文瑞達
03 成調解，願分期賠償被害人楊文瑞，惟因自身經濟狀況不
04 佳，已無法賠償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有本院112年度中司
05 刑移調字第2692號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本
06 院金訴卷第67至75頁），再酌以被告就詐欺取財部分亦僅為
07 幫助犯，可責性較低，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及自
08 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之前從事紡織業、需撫養母親、家
09 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併科
10 罰金部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26號、臺灣桃園地方
12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608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
13 度偵字第10477號移送併辦被告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2至
14 4部分），雖未據起訴，惟被告該部分犯行，與本案起訴之
15 附表編號1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
16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經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應認
19 被告本案未獲取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

20 (二)另就被告所交付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
21 雖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
22 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
23 益，再遭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
2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
25 條之2第2項規定，亦認無論知沒收、追徵之必要。

26 (三)末查，被告既已將其所有之本案郵局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提
27 款卡均交付「何維焄」使用，且被害人及告訴人匯入之遭詐
28 騙款項業經提領或轉帳一空，卷內除無證據證明匯入、提領
29 出之詐欺犯罪所得屬於被告，亦乏被告有因而獲有其他報酬
30 之事證，爰無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洗錢罪之
31 標的，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國彬、林劭華、蔡明峰移送併辦，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4 附表：
-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備註
1	林念祖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日某時佯為電商業者客服致電林念祖，對其佯稱：因購物訂單錯誤，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林念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匯款之方式，自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12年4月1日16時50分，匯款2萬9987元	112 年 度偵緝字第1701號起訴書
2	游依柔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日13時59分佯為網路購物平台人員致電游依柔，對其佯稱：因工程師設定錯誤，需使用網路轉帳才能解除云云，致游依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自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①112年4月1日16時47分，轉帳4萬9986元 ②112年4月1日16時49分，轉帳3萬4123元 ③112年4月1日16時55分，轉帳998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度偵字第58626 號併辦意旨書
3	楊文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日15時34分佯為網路購物平台人員致電楊文瑞，對其佯稱：因網路購物操作錯誤，需使用網路轉帳才能解除云云，致楊文瑞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網路轉帳之方式，自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玉山帳戶內。	①112年4月1日17時32分，轉帳4萬9989元 ②112年4月1日17時34分，轉帳4萬9989元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2 年 度偵字第45608 號併辦意旨書
4	傅智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1日15時34分佯為郵局員工致電傅智明，對其佯稱：因存簿內金額有誤，需操作自	112年4月1日17時9分，匯款2萬9989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續上頁)	動櫃員機解除設定云云，致傅智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匯款之方式，自其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度偵字第 10477 號 併辦意旨 書
-------	---	--	------------------------------